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31号

关于惠州市豪得丽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豪得丽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豪得丽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均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阳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项目选址于惠州市鸿海化工基地 F-2-1 地块，总投资人民币 4900 万元，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6014m²，总建筑面积 10385m²。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00t/a，硝基磁漆 800t/a，丙烯酸地坪漆 1200t/a，醇酸磁漆 700t/a，酚醛磁漆 600t/a，水性涂料 7100t/a，醇酸树脂 350t/a，万能胶 150t/a，丙烯酸稀释剂 50 t/a，PU 稀释剂 50 t/a，产品共计 10 类，总量共计 11800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员工定员 1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及惠阳区环保局初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

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料、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优先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做好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和检测，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并在建成投产一年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安装工业废水流量计及回用水表，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3要求。项目生产废水近期在基地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未改造完成的情况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远期须经厂内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基地工业废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集污管网收集后通过基地专管输送至永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做好生产区、储罐区、物料存放场、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及事故废水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VOCs处理工艺确保项目生产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按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的较严者执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加强挥发性原料及产品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较严者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减少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机油、蒸馏残渣、污水处理污泥及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堆放场所,妥善管理,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根据报告书本项目应设置6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应存在居民集中区、文教区、医院等敏感区,业主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工作。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置。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全过程环境管理。结合园区总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订并落实本项目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放污染物得到妥善收集处理。严格控制项目原材料储存规模,储存区应严格按水利防洪、安全生产等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物品存放,以达到防洪防汛要求,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境应急预案须报环保部门备案,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

应急池，同时与基地公共应急池联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九）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排放量 ≤ 7200 吨/年、COD排放量 ≤ 0.288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036 吨/年。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惠阳区环保局在鸿海化工基地区域环评批准的总量指标内调配。

（十）项目排污口应结合基地实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施工期的环境监理。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五、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阳区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惠阳区环保局、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